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臺北繪童話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

你知道臺北巷弄花草間，藏匿著多少的環境故事？

我們需要你的創作力、專業力、環教力

繪出臺北獨特的自然生態與城市風情

繪聲、繪影、繪出生活的大小事

讓我們將繪本推廣給更多大小朋友

更有機會將作品推廣到校園、圖書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

並在環保署全國繪本展示上展出喔！



112年 臺北繪童話 繪本徵選

徵件公告：即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收件

徵選資訊：詳見臺北市環保局最新消息

主題對象：臺北綠色能源、臺北淨零綠生活、臺北無圍牆冒險

對象：社會組（一般民眾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學生組（高中（職）以下之學生）

徵選獎勵：每組各別選出獲獎者皆獲獎狀一紙與作品一件

金獎 1名 5萬元量販店禮券
銀獎 1名 3萬元量販店禮券
銅獎 1名 1萬元量販店禮券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徵選主題：本年度繪本徵選主題以「臺北綠色能源」、「臺北淨零綠生活」及「臺北無圍牆冒險」為大方向，重點推動描繪適合國小低中年級學生、親子共讀的在地環保故事，由參賽者擇一創作，並鼓勵結合臺北市22處環教設施場所特色，發揮臺北在地特色和環境守護及創意巧思。

- 1.臺北綠色能源：**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從創能、儲能、節能的角度整合推動能源轉型，目標創造能源多元自主性、提升供電穩定度及能源使用的效率，打造安全、穩定、效率、友善環境的能源體系。
- 2.臺北淨零綠生活：**響應2050淨零排放，從都市熱島效應、田園城市、綠色消費、防災等議題發想，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生活小細節做到全民綠生活，例如：綠色飲食、綠色旅遊、低碳永續採購、創意的環保行動等。
- 3.臺北無圍牆冒險：**發掘臺北市22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故事及場域特色，依循臺北百年以上的城市歷史、自然人文進行創作，邀請您來畫出臺北的環境變遷、在地環境情感與認同，臺北發生的大小事。



報名方式：

- 1.收件時間：即日起至7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 2.收件方式：統一**紙本收件**，以郵戳或主辦單位收件日期為憑。
- 3.繳交內容：請完整繳交以下資料完成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含作品毀損），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於3日內完成補件，若無法及時補件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1)參賽報名表（附件1）
 - (2)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2）
 - (3)參賽作品（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電子光碟乙份，

含作品與報名文件附件1及附件2)

(4)投件封面 (附件3)

4.送件地點：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112年度臺北繪童話)
收



徵選對象：邀集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參賽作品若為共同創作者，所有創作人須個別簽立參賽同意書；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

1.社會組：一般民眾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

2.學生組：高中 (職) 以下之學生。



獎勵方式：

各組選出金、銀及銅獎各1名，得獎者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表1、臺北繪童話環境教育繪本獎項及名額表

社會組獎項	名額	獎勵	參與環保署展示
金獎	1名	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5萬元、作品一本	是
銀獎	1名	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3萬元、作品一本	是
銅獎	1名	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1萬元、作品一本	否
學生組獎項	名額	獎勵	參與環保署展示
金獎	1名	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5萬元、作品一本	是
銀獎	1名	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3萬元、作品一本	是
銅獎	1名	獎狀一紙及量販店電子禮券1萬元、作品一本	否



作品規格：

1.參賽作品尺寸為 **A4平面直開** (高297mm，寬210mm)、材質、形式不拘，內頁以4的倍數製作，至少12頁且不得超過40頁 (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內容架構須完整，結構須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2.為維繫比賽公平性，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

記號 (如：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筆名)。

- 3.請以正體中文創作，若有使用任何圖片、照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 4.參賽不收原稿，原稿請自行保存，惟需繳交彩色樣書乙份，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審查後不予歸還**；並繳交繪圖電子 pdf 檔與參賽附件 pdf 檔，檔案限80MB 以下，解析度限300dpi。
- 5.不限投件數，須為符合主題、著作權法、未曾出版與獲獎以及經媒體報導宣傳之原創繁體中文作品，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終止資格，對已領取之獎勵，則予以追回。
 - (1)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2)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3)不可為非單一作品之集結。
 - (4)不可同時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
 - (5)不可與參賽者本身已露出或出版的其他作品雷同。
 - (6)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進行資格審查，主辦單位將籌組專家學者評審團，投件資料無誤者交由評審團評比。
2. 評審團審查：由評審委員依繪本作品之4大項目包含主題切合性、構圖與美感、圖文表達力及戲劇張力性等，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第一(金獎)，次低者為序位第二(銀獎)，依序選出前三名獎項。

項次	評分項目	配比	內容
1	主題切合性	40%	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
2	構圖與美感	30%	繪圖技巧、配色、整體視覺構圖。

項次	評分項目	配比	內容
3	圖文表達力	20%	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
4	戲劇張力性	10%	內容須具戲劇張力，可供後續改編舞臺劇表演或說故事宣傳等使用。



繪本推廣：

- 1.主辦單位將薦送各類組金獎、銀獎之獲獎作品參與環保署今（112）年度辦理之全國繪本展示活動。
- 2.為推廣臺北市環境教育，主辦單位將媒合得獎作品至臺北市無圍牆環境教育博物館網站、校園、圖書館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單位，進行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授權使用：為促進環境教育永續推廣及多元使用，並提升環教資源交流，相關推廣方式及授權使用說明如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如入圍/得獎，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
2. 獲獎者同意將獲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算2年，無償授權環保局使用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於附件2勾選）

1. 得獎作品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2. 得獎作品同意作為環保署「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參訓學員分組討論、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
3. 因應圖書出版、管理需要，並便於國際間出版品的交流與

統計，得獎作品同意授權環保局協助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用於業務宣傳，相關說明介紹詳參連結 (<https://reurl.cc/Y8GyXl>)，得獎作品後續將由環保局專人協助辦理申請。



注意事項：

1. 作品有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損及他人權利及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如有入圍或得獎，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並得以追回獎勵。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提供該項創作品之參賽者需自行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相關處理費用)。
2. 如參賽作品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3.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或肖像，請說明作者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4. 每人/每組投稿件數不限，於參賽期間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亦不得重複獲獎；若違反上述規定，於評選前發現者，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若為獲獎者，其所領取之獎金、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不得異議。
5.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 (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若為團隊，請以授權代表之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文件。
6. 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各獎勵項目及獎項皆可能從缺。
7. 參賽者須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亦不受理補發申請。

8. 參賽者在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將依照活動所需，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利用電腦或網路漏洞，進行違法活動公平舉辦之原則，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9.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項得獎者，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領獎時需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團體創作得獎者，請依報名表填寫主要創作者交付），以便日後扣繳憑單之寄送作業；如得獎者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10%稅額。）
10. 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分配。
11.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12. 本徵選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賽者於參與本徵選之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聯絡資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宥伶 小姐 02-27208889 分機7234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吳佳芳 小姐 02-27844188 分機5119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張清榮 先生 02-27844188 分機5109

附件1-報名表

112年度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一、作者基本資料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徵選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綠色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淨零綠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無圍牆冒險	
參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作者姓名 (填寫全體作者姓名)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二、作品介紹：

作品名稱： _____ 作品頁數 (不含封面、封底)： _____

創作理念 (總字數200字以內)： _____

故事概要 (總字數500字以內)： _____

三、確認繳交資料與簽署切結 (請勾選)

如入圍/得獎，同意環保局以 真實姓名、 筆名： _____、 姓氏 O 先生/小姐，於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宣傳及其相關合作單位公開作發表之使用。

報名表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 相關檔案光碟乙份

(作者代表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作者代表身分證影本背面)

※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個資同意使用確認：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我已充份了解「112年度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並同意確實遵守徵選規定及注意事項，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_____

(主要作者代表親筆簽名或蓋章，若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備註：如作品得獎，將以上述提報對象為確定授獎者，請代表人務必提供確切的基本資料及身分證影本。

臺北繪童話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單位(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臺北繪童話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 創作競賽之

(作品名稱), 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 擔保及同意如下:

1. 甲方擔保就作品之參賽資料, 享有一切著作權利, 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 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 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 由甲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2. 甲方自乙方公佈獲獎日起算2年, 同意無償授權乙方使用得獎作品, 於非營利行為之教育推廣、展示、研究等活動。
3.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 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 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如為共同創作, 需經所有創作者簽署同意參賽, 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其他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使用事項(請勾選):

1. 得獎作品 同意 不同意 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 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 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2. 得獎作品 同意 不同意 作為環保署「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參訓學員分組討論、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
3. 因應圖書出版、管理需要, 並便於國際間出版品的交流與統計, 得獎作品 同意 不同意 授權主辦單位協助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用於業務宣傳。

授權作品名稱:

作品頁數(含封面、封底):

授權代表: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簽章)

共同作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共同作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共同作者: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3-投件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收

(112年度臺北繪童話)

(02-27208889 分機7234)

投件資料

參賽報名表 (附件一)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附件二) 參賽作品 (裝訂成冊之彩色樣書乙份與相關檔案光碟乙份)

22處臺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轉程捷運站	設施場所	地址	開放時間
BL-板南線			
龍山寺站	第一銀行綠色金融教育館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87號3樓	週一~週五 09:00~12:00 ; 13:30~17:00(國定假日除外)
G-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臺大農場農藝分場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2巷5號	預約申請
	臺大農場園藝分場	臺北市大安區芳蘭路51號	預約申請
	臺北自來水園區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號	夏日期間(7/1~8/31) 09:00~20:00 非夏日期間09:00~18:00售票至17:00 每週一休園、週一適逢連續假日則照常營業
新店站 (轉乘849路公車)	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43號	限團體預約
BR-文湖線			
東湖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	週二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歲修時間以及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動物園站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09:00~17:0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	平日09:00~12:00 ; 13:30~17:00 歲修時間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R-淡水信義線			
關渡站 (轉乘紅35、小23路公車)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55號	平日09:00~17:00 假日【4-9月】09:00~18:00 【10-3月】09:00~17:30
唹哩岸站 (轉乘550路公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平日09:30~11:00 ; 14:00~16:00 歲修時間以及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北投站 (轉乘216、218、223、或226路公車)	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85巷89號	屬於戶外型態之場域，可自由參觀，另常態性提供環境教育、解說導覽與露營區之預約服務。
北投站(轉乘小9路公車) 石牌站(轉乘小8路公車) 劍潭站(轉乘紅5再換108路公車)	陽明山國家公園	臺北市陽明山北投區竹子湖路1-20號	08:30~16:30
芝山站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20號	週二至週日09:00~17:00
劍潭站 (轉乘小18路公車)	內雙溪自然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50巷27號	藥用植物園:週二至週日 09:00~16:00開放自由參加(農曆春節不開放) 15人以上團體(2週前提供預約導覽服務) 大崙頭山森林步道:全時段開放 大崙頭山自然步道:全時段開放 碧溪自然步道:全時段開放

附件4-臺北市環教設施場所參考資料

轉程捷運站	設施場所	地址	開放時間
	劍潭山環境教育館	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143號	24小時開放
R-淡水信義線			
劍潭站 (轉乘41路公車) 士林站 (轉乘557路公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寒暑假：9:00~18:00 非寒暑假之週二至週五：9:00~17:00
圓山站	迪化污水處理廠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廠區參訪需預約，預約時間為上班日，平日09:00~17:00，上部公園則為24小時開放
	臺北典藏植物園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6號	週二至週日09:00-17:00 (週一休館，遇國定假日或特殊假日休館)
臺大醫院站	國立臺灣博物館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號	臺博館總館及土銀展示館，週二至週日09:30~17:00 南門園區，週一至週日6:00~22:00 展示館，週二至週日9:30~17:00 (每週一、除夕及春節初一休館，逢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均照常開館)
中正紀念堂站	中正紀念堂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09:00~18:00
象山站 (轉乘藍10、207、信義幹線公車)	松山奉天宮環境教育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2號	週二至週日09:30~17:00
台北101站	台北101環境教育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樓	週一至週日/國定假日：11:00 - 21:00